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4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4月至5月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19.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纳税奖	云南省楚雄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3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电子商务资金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126,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实励经费	云南省楚雄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43,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稳定就业实补经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姚县工业稳增长政策补助(企业税收奖)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822,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838,081.8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94,381.87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3,051,381.8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43,000.0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1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合并子公司的经营质量、资金业务往来、房地产业务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合并子公司的经营质量

收购方式是公司获得子公司的一个重要途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中,有58家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获得。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于2017年12月与控股股东南方香江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以25.02亿元的对价收购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和森岛置业(以下简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合并日,天津三公司净资产合计-0.41亿元,收购溢价率6202.44%;同时约定2018年-2021年累计利润承诺额为3.53亿元、4.41亿元和3.76亿元,合计11.70亿元。但是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报告书披露,2018年森岛宝地、森岛鸿盈和森岛置业仅实现净利润-1231.04万元、-593.56万元和-2930.90万元,并提示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设定单独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2)改善上述天津三公司亏损等不利状况的具体措施;(3)基于2018年天津三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项目所在地区的房地产政策和去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承诺难以完成的可能,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请公司结合同一控制下合并的58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定价依据和历史收购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抵押、债务等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

3.年报显示,2018年6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香江创新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展)以2元的对价从第三方收购深圳市真善美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善美会展)51%股权,并取得控制权;而收购日真善美会展净资产为3.9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以2元对价收购真善美会展51%股份的交易背景和主要考虑;(2)结合收购标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隐形债务和担保风险;(3)本次收购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二、关于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较快的负债增长推高资产负债率15个百分点,使得公司资金压力相对较大;同时公司存在较多的应收款项和资金拆借行为。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42.43亿元;而货币资金余额仅26.24亿元,且其中2.62亿元处于受限状态,公司资金压力相对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2)公司对即将到来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相关偿债安排。

5.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新增合计29.35亿元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当期利息费用为3.39亿元,占年度归母净利润的66.60%,且公司2018年度资产负债率提升15个百分点至75%。请公司补充说明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以及由于负债增加带来的较高利息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6.年报显示,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前五年计提比例皆为6%,五年以上计提比例跃升至100%;同时公司未对组合一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会计处理依据;(2)未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3)账龄五年前后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跳跃式上升,与其实际回收风险是否匹配;账龄1-5年的8877.56万元其他应收款,仅计提532.64万元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7.年报显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支付的金额为3.96亿元,同比增长230%。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拆出对象、拆出金额、拆出时间,并说明具体拆出背景;(2)对关联方拆出资金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拆出资金的回收安全性。

三、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项目去化、开发进展、产权证书办理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压力。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8.年报显示,公司在天津、广州和成都储备的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位居前三位,分别为160.6万平方米、64.3万平方米与37.4万平方米。但2018年公司天津项目的可供出售面积为24.03万平方米,而销售面积仅为1.9万平方米,销售比例仅7.9%。请公司结合储备重仓地区的房地产政策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未来的收入实现是否存在困难,并充分提示风险。

9.年报显示,公司存货中土地一级开发成本为4.5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所涉及的两个项目成都家具产业园和香河家具产业园分别于2007年和2010年开工,但至今尚未完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成都家具产业园和香河家具产业园的进展情况,项目开发进度长期停滞的原因;(2)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年报显示,公司多个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11.48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06.0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的建成时间;(2)产权证书尚未办理的原因,是否存在不满足产权证书办理条件等问题。

11.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度预收售楼款27.84亿元,涉及12个主要房地产项目,其中2013年竣工项目一个、2014年竣工项目一个、2017年竣工项目2个。请公司补充披露:(1) 逐一列示各项目的预售比例;(2)结合项目已竣工多年但尚未销售完成的事实,请就项目的具体去化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2. 年报显示,2018年度公司增加诉讼冻结款项1224.6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涉诉讼的具体信息,并说明相关诉讼是否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业绩存在具体影响。

13.年报显示,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中,有1257.61万元的滞纳金、违约赔偿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滞纳金的支付背景和具体违约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影响。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问题6、7、9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准备回复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4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2019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5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注册通知书》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9-02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华美孚泰公司4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华美孚泰公司45%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编号:临2019-020)。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荷兰福特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TSI公司”)作为卖方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于2019年5月10日正式生效。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见该公告。

本次股权的购买价为2,690.24万美元(不含税),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中国税费估计不会超过21.52万美元,并将由买方承担并支付。倘交割因非归因于卖方的任何理由而延迟至2019年8月20日(交割日)之后,则购买价将于2019年8月20日后每超过三十(30)个日历天增加500,000美元,直至交割为止。为免疑虑,倘交割于上述三十(30)个日历天届满前进行,则不会就有关期间增加额外500,000美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由于交割必须于最后交割日期(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进行,故买方将支付的最高购买价(不含税)可为2,840.24万美元。

于交割前,华美孚泰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没有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于交割后,华美孚泰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因工作人员失误,漏发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俊、张兵先生的简历,现将二人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罗俊 男,汉族,籍贯辽宁省沈阳市,1962年5月生,文化程度:本科。

现任:利群股份副总裁。

工作经历: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教师;沃尔玛-易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助理店长;泰国易初莲花上海杨浦店店长;法国家乐福集团中国区店长、市场营销总监、北方区总经理;美国家得宝(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资深营运总监;中邮地平线百全超市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北京华联集团综超副总经理、东北大区总经理、全国营运总监等职务。

张兵 男,汉族,籍贯山东省泰安市,1981年10月生,文化程度:本科。

现任:利群股份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工作经历:2004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恒电器音像部副经理、乳山购物广场总经办副主任、利群商厦总经办副主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利群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董事会于2019年5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发出的《关于提请中国神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祥喜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函》,提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6月22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1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批准同意将国家能源集团的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1)本次确定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同意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祥喜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新增提案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19年5月11日

附件

王祥喜先生简历

王祥喜,男,1962年8月出生,5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2003年获得焦作工学院资源与材料工程系矿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王先生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法律监管和煤炭行业管理经验。

王先生自2019年3月起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自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湖北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自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湖北省委常委,省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主任。自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湖北省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历任湖北省随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此前,王先生还曾担任湖北省荆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湖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湖北省煤炭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湖北省松宜矿务局第一副局长、党委委员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王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19/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的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6月22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5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一层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1日

至2019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8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1-6、议案8-11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12-14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议案15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0、12、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会议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2018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19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更新)

授权委托书(更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的议案》			
2	《关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 (煤炭互供协议) 的议案》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的议案》			
10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 (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

2. 委托人可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重要提示:已交回2019年5月7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所附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的股东,须注意:

(a) 若股东没有向公司交回本授权委托书(更新),已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股东所委派的代表将有权对股东周年大会上任何以适当方式正式提呈的决议案,包括2019年5月1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载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5(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原授权委托书上提及的决议案除外),自行酌情行使表决权。

(b) 若股东向公司交回本授权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而本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8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起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项青锋先生的出席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起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金桂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邵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俞金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1.06	关于选举泮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徐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黎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徐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叶太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郑椒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000,000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起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金桂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邵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5	关于选举俞金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6	关于选举泮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徐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黎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徐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叶太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郑椒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仙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李起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李起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结合各位董事专业资格及任职经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委员:李起富、金桂云、黎常

主任委员:李起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结合各位董事专业资格及任职经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委员:徐强国、徐晓兵、陈聪

主任委员:徐强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结合各位董事专业资格及任职经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委员:黎常、徐强国、李起富

主任委员:黎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结合各位董事专业资格及任职经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委员:徐晓兵、黎常、邵学军

主任委员:徐晓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金桂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邵学军先生、徐晨明先生、张浩先生、郑钢武先生、项青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邵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徐晨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